附件

开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候选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 身 体状 况 |  |
| 学 历 | 毕 业院 校 |  | 专 业 |  | 学 位 |  |
| 更高学历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 学 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工作专业和专长领域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 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（教学科研人员）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 |  |
| （实务人员）主持或参与重大涉法事务、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情况 |  |
| 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日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|  |

# 填表注意事项

1、“职称”一栏请按各自专业领域评定结果填写，如“四级高级检察官”“四级高级法官”“研究员”“教授”“工程师”“二级律师”等，若无则请注明。

2、“工作专业和专长领域”请填写个人实际工作所在专业岗位和专长领域，要求明确具体，如法律类要填写“教学 宪法”、 “教学和研究 行政法” 或“城市管理 园林绿化”、“文物保护”“城市建设 城市规划”等。

3、被推荐者是从事教学或研究人员的，填写“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”一栏。

4、被推荐者是从事实务人员的，填写“主持或参与重大涉法事务、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情况”一栏。

5、请统一用“仿宋\_GB2312”、四号字体填表，可自行根据填写内容调整表格。